

## 經由 eDDA 約定證券交割銀行帳戶同意書

本人(即委託人)同意使用憑證簽署電子式交割帳戶委託書,將本人銀行帳號約定為證券交割銀行帳戶,並同意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電子服務平台之電子化授權系統(簡稱 Edda)(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)之串接服務完成交割帳戶之約定程序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同意下列交割銀行委託書之內容,如果本人對交割銀行委託書內容有任何疑慮或不明瞭之處,將自行向該銀行洽詢。

##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委託書

茲因委託人擬於 德信證券(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;以下簡稱證券公司)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,特就應支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,包含手續費、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,均委託 貴行辦理:

- 一、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,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,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號(以下稱指定帳號)轉撥交付證券公司。委託人存款帳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,則指定帳戶適用 貴行證券戶存款利率。若委託人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,貴行得自行決定先就指定帳戶全部餘額轉撥,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或全部不予轉撥。
- 二、如須於同一日內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,執行數筆扣款或其他扣款交易時,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。
- 三、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,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,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後,由 貴行逕行撥入委託人前開指定存款帳戶。
- 四、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,或委託人對應收、應付金額有爭執時,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。
- 五、委託人同意證券公司得隨時向 貴行查詢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,並請 貴行同意予以配合辦理及提供資料。

此致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／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